

青城院财字〔2023〕5号

## 关于印发 《青岛城市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现将《青岛城市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我校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岛城市学院

2023年7月1日

# 青岛城市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是学校内部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及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依法依规报送相关资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学校设立审计委员会，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

**第五条** 学校设立审计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审计处在校长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学校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需人员编制，严格审计人员录用标准，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审计处负责人应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第七条** 学校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职员职称评聘制度，保障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并支持和保障审计人员通过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八条** 审计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学校预算。

**第九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十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第十一条** 除涉密事项外，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对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予以表彰。

###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要求，对学校及所属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学校党委工作要求和学校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二）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计划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预算管理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五）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六）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七）主要经济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学校重大项目落实情况；

（八）学校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九）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或列席学校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六）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七）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向学校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学校提出表彰建议。

## 第四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审计处负责人及时向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审计处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并按规范实施审计。

**第十七条** 审计处根据学校发展目标、治理结构、管理体制、风险状况等，科学合理拟定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和内部审计计划，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审计处应当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审计效率。

**第十九条** 审计处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通过与相关单位合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二十条** 审计处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制度，促进提升审计业务与审计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参照党和国家等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学校加强审计与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民主监督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审计处在向学校党委和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上级内部审计管理机构报告，并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责令改正，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